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柏勳

被　　告　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昕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珣